

债券代码：240160

债券简称：23 路桥 02

债券代码：242209

债券简称：24 路桥 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3 路桥 02”、证券代码：240160）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4 路桥 02”、证券代码：24220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就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号

(2023)闽02民初1号。

(四)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公司”）

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

(五)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被告系本公司子公司。

(六)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2018年5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由原告认购被告建设开发的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 2013P03 地块”A4 号楼（以下称“A4 办公楼”）。2018年8月15日，原告与被告按 A4 办公楼的单元数分别签署了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 372,100,986.14 元。2019年12月22日，被告向原告交付 A4 办公楼。

2022年10月26日，原告向被告发出《通知函》，以 A4 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经其单方检测不满足要求为由通知被告解除双方就 A4 办公楼所签署的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购房款并给付利息及因 A4 办公楼产生的各项成本损失，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通知函》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复函表示不同意解除合同，双方协商无果，原告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诉讼/仲裁的标的

原告的诉讼请求：

1、确认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签署的五缘湾 2013P03 地块 A4 号楼共 122 个单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解除。

2、判令路桥城发公司退还雷霆公司购房款人民币 372,100,986.14 元及利息暂计 70,604,687.61 元。

3、判令路桥城发公司赔偿雷霆公司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损失、物业服务相关费用损失等各项损失暂计 59,598,828.49 元。

以上款项暂计为 502,304,502.23 元。

4、判令由路桥城发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八）本次诉讼经过

2023年1月28日，路桥城发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3年5月29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路桥城发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起诉。如不服该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3年6月6日，雷霆公司因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7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年7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涉诉各方进行法庭询问。2023年9月21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雷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3年12月12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雷霆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4年6月28日，路桥城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雷霆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雷霆公司与路桥城发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达成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推进A4办公楼的修复工作，修复工作主要安排如下：（1）双方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对雷霆公司此前提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及进行补充检测（如有需要），并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修复方案设计的依据；（2）修复方案由原设计单位制定，并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及出具咨询意见书；（3）修复施工由原施工单位委托双方确认的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4）修复工程施工完成后，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检测单位对A4办公楼出具鉴定报告作为修复工程的验收依据；（5）修复工程经各方验收通过后，视为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已得到修复，双方就本次房屋质量问题不再有争议。

《协议》同时约定路桥城发公司就雷霆公司因本次争议事项发生的以下损失进行赔偿，包括：（1）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损失、室内装修监理费损失、室内装修施工费用损失、资产评估费用损失等共计 1,936,936.83 元；（2）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A4 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损失 4,566,895.10 元；（3）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质量修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的 A4 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

《协议》还就雷霆公司拟对 A4 办公楼局部荷载增加的区域进行加固、隔油池增设、电力增容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目前已达成和解。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诉讼的和解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